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文件

深法制〔2017〕190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深圳市 教育局委托光明、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和 各区教育局行政执法的公告

按照《深圳市行政执法主体公告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我办对深圳市教育局委托光明、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和各区教育局行政执法公告进行了审查。经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

深圳市教育局委托光明、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和各区教育局行政执法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深圳市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深圳市教育局委托光明、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和各区教育局在委托权限内行使校车行政执法权。现将委托执法的职责和权限、主要执法依据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法职责和权限

受深圳市教育局委托(委托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光明、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和各区教育局负责实施本辖区所属学校的校车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二、主要执法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二)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三) 广东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 (四) 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
- (五) 深圳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六) 深圳市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若干规定

三、办公地址、咨询和投诉电话

- (一) 深圳市教育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2 楼

咨询和投诉电话：0755—82661331

（二）福田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路 2 号福田区教育局 305 室

咨询和投诉电话：0755—82918355

（三）罗湖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凤凰街 41 号螺岭小学二部旁罗湖区教育局安全管理办公室

咨询和投诉电话：0755—25012193

（四）南山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2072 号教育信息大厦

B608

咨询和投诉电话：0755—26480313

（五）盐田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88 号盐田区行政文化中心 532 室

咨询和投诉电话：0755—25229133

（六）宝安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1 号 A202 室

咨询和投诉电话：0755—27788326

（七）龙岗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302 室

咨询和投诉电话：0755—89551879

（八）坪山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行政服务大厅

咨询和投诉电话：0755—85209517

（九）龙华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国鸿行政服务中心 1 栋 209 办公室

咨询和投诉电话：0755—23336230

（十）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街 401 号光明新区第三办区 209 室

咨询和投诉电话：0755—88212153

（十一）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办公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1 号新区管委会 1213

咨询和投诉电话：0755—28333931

信息公开属性：不公开